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2号）的核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发行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408,143,93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京运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认为京运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京运通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京运通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 **（一）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10.60 元/股，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底价做相应调整。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本次非

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0.60 元/股-0.05 元/股=10.55 元/股。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85,977.0272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85,977.0272 万股”。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除权日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 2015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 1、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底价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1+每股转增股本数)=10.55 元/股÷(1 股+1 股)=5.28 元/股（取整数）。

#### 2、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数量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的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215,500 万元/5.28 元/股=408,143,939 股（取整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7.88 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底价，即 5.28 元/股。

###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73,477,157 股，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的 13.72%。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地除权调整，以确保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的 13.72%。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9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 **（四）募集资金金额**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股份的价款总额为 2,154,999,997.16 元，将以人民币支付。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发行人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股票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决议的有效期限作出决议并提请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决议已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公告。

2014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4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2014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公告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5年9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2015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2号）。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过程

#### （一）本次发行程序

日期	时间安排
<b>T-4日</b> 11月12日（周四）	向证监会报备启动发行前会后事项承诺函、发行方案、发行方案基本情况表、预计发行时间表 证监会审核同意后，中信证券开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 律师全程见证
<b>T-3日</b> 11月13日（周五）	向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确定投资者收到《认购邀请书》
<b>T-2日、T-1日</b> 11月16日、17日 （周一、周二）	接受投资者咨询
<b>T日</b> 11月18日（周三）	9:00—12:00 接收申购文件传真，簿记建档； 12:00 前接受申购保证金； 律师全程见证； 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获配对象名单
<b>T+1日</b> 11月19日（周四）	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获配对象名单； 证监会同意后，向获配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协议》
<b>T+2日</b> 11月20日（周五）	向未获配售的投资者退还申购保证金
<b>T+3日</b> 11月23日（周一）	获配对象补缴申购余款（截止下午 16:00）； 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进行验资； 签署认购协议
<b>T+4日</b> 11月24日（周二）	将募集资金净额划付发行人； 会计师对募集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b>T+5日</b> 11月25日（周三）	向证监会报备发行情况报告书、合规性报告等全套材料 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申请事宜
<b>T+6日及以后</b>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股份变动公告等挂网

#### （二）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15年11月12日收盘后，中信证券共向142家机构及个人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前20大股东（含9家券商）20家、基金公司23家、证券公司17家（含9家前20大股东）、保险公司5家、其他对象86家。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京运通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同时，《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 （三）询价结果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即2015年11月18日上午9:00—12:00，主承销商共收到26单申购报价单，其中24单为有效申购。北京隆成明润科贸有限公司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而被认定为无效报价，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私募基金备案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单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数量 (万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8	2,700.5013	21,550.000374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	2,930.0000	21,975.000000
3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8	2,722.7723	22,000.000184
		7.81	2,816.9015	22,000.000715
		7.35	2,993.1973	22,000.000155
4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0	3,024.0000	21,772.800000
5	北京隆成明润科贸有限公司	6.00	3,600.0000	21,600.000000
6	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0	2,915.0000	21,571.000000
7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	3,020.0000	22,650.000000
8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6.00	3,666.0000	21,996.000000
		5.80	3,793.0000	21,999.400000
		5.30	4,150.0000	21,995.000000
9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8	2,855.3299	22,499.999612

单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数量 (万股)	申购金额 (万元)
		7.00	3,357.1426	23,499.998200
		6.50	3,769.2307	24,499.999550
10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73	4,581.9014	39,999.999222
11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86	2,748.0000	21,599.280000
12	周雪钦	6.54	3,300.0000	21,582.000000
13	北京鼎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80	2,770.0000	21,606.000000
1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8	2,858.9108	23,099.999264
15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9	2,599.5200	21,550.020800
		7.37	2,924.0200	21,550.027400
		6.91	3,118.6800	21,550.078800
16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9	3,193.0333	21,999.999437
		5.51	9,386.5699	51,720.000149
1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1	2,824.0000	22,055.440000
		7.51	4,020.0000	30,190.200000
		7.01	6,760.0000	47,387.600000
18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35	2,635.0000	22,002.250000
19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6	3,055.0000	21,568.300000
		6.08	4,733.0000	28,776.640000
2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	5,387.5000	43,100.000000
21	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35	2,635.0000	22,002.250000
2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5	3,433.1210	26,949.999850
		7.38	7,432.2493	54,849.999834
		7.13	13,295.9326	94,799.999438
2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2	4,529.5203	24,550.000026
24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2	3,069.8006	21,550.000212
		6.89	3,127.7214	21,550.000446
		6.70	3,216.4180	21,550.000600
25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	2,920.0000	21,900.000000
		7.20	3,055.0000	21,996.000000
26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8	4,000.0000	29,120.000000
		5.51	8,000.0000	44,080.000000
	合计	-	<b>105,598.3623</b>	<b>727,849.297984</b>

注：1、本次申购和配售按金额进行；申购金额合计按每个申购主体申报的最大金额计算；申购数量合计按每个申购主体申报的最大申购股数计算。

2、报价单序号为 5 号的北京隆成明润科贸有限公司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报价单序号为 6 号的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私募基金备案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 （四）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88 元/股。本次发行股数 273,477,157 股，募集资金总额 2,154,999,997.16 元，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求。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9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名称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761,420	399,999,989.60	12
2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7,921,637	220,022,499.56	12
3	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7,921,637	220,022,499.56	12
4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347,742	215,500,206.96	12
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918,781	219,999,994.28	12
6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314,719	230,999,985.72	12
7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4,695,431	430,999,996.28	12
8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347,716	215,500,002.08	12
9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8,074	1,954,823.88	12
	合计	<b>273,477,157</b>	<b>2,154,999,997.16</b>	-

#### （五）缴款与验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9 名发行对象均与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并缴纳了股票认购款。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北京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第 41120012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11 月 24 日，中信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第 41120013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止，京运通实际已发行 273,477,157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54,999,997.16 元，实收金额人民币 2,129,139,997.19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25,859,999.97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27,042,998.5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73,477,157.00 元，余额人民币 1,853,565,841.53 元转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认购对象的公司资料状况证明，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京运通通过竞价发行最终确定发行价格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9 家投资者，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获得配售股份的锁定期限均为 12 个月。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发行人本次 9 名发行对象中，最终配售对象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家投资者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最终配售对象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家投资者以公募基金产品认购以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故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最终配售对象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家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京运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2 号）和京运通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复，并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京运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

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召龙                  胡为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